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6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6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2020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利管理工作，鼓励我校师生员工职务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保证我校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管理和保护，提高我校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和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和《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设在科技处，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办公室）是我校专利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我校专利相关事务。

第二章 专利（申请）权归属

第四条 我校依法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转让、许可和实施专利的权利。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我校，专利申请获得批准后，我校为专利权人。

1. 我校教职工（包括在校学生）的职务发明创造；
2. 在我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

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或者执行本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我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另有协议的除外）；

3. 我校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 1 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4. 学校其他具有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六条 我校实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

第七条 各学院、各学科、各科技创新平台（团队）应在每年年底前制定各层次下一年度《专利分析与布局计划》，《专利分析与布局计划》中应包括：现有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制定专利布局规划及年度申请计划等。

第八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向所在的科技创新平台（团队）、学科和学院提交《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申请登记表》，所在科技创新平台（团队）、学科及学院根据相应年度《专利分析与布局计划》进行评估后，发明人或设计人交送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与学校签订《大连海洋大学职务专利（申请）权权益处置协议》（以下简称“职务专利处置协议”）。

第九条 《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申请登记表》提交知识产权办公室后，专利申请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前，《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申请登记表》所载明的信息不得变更。如须变更的，应提交原《大

连海洋大学专利申请登记表》所载明的全体发明人应签字确认，并重新履行此前全部审批程序。

第十条 第一顺位发明人为该专利申请相关事宜的负责人，代表全体发明人履行权利和义务。第一顺位发明人应为申请专利阶段全部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职务专利授权后，原则上不得增加或减少发明人、设计人，不得调整发明人、设计人排序。

增加或减少发明人、设计人，调整发明人、设计人排序等相关事宜，由我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委员会负责审议。

第十二条 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我校发明人或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合作协议，或与合作方签订专利申报和使用协议备查。

第十三条 我校第一发明人可申请与我校共享专利（申请）权，并签订《职务专利处置协议》。

第十四条 经上述程序评估后，对决定不支持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职务专利的专利申请，与学校签订《大连海洋大学非职务专利（申请）权权益处置协议》（以下简称“非职务专利处置协议”）后，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非职务专利。

第十五条 经上述程序评估后，或经完成人申请、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判定为当前不宜以专利权形式保护的重要技术成果，可以我校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该技术启动专利申请程序的时机可由完成人另行择机提出。

第十六条 《职务专利处置协议》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实现该专利技术以不低于直接成本的价格转化（包括转让和许可）该专利技术。转化时间期限一般不晚于专利授权之日起3年内。

发明人或设计人同意我校在取得该专利转化收益后通过转化收益方式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奖励。

发明人或设计人应承诺，未经学校允许，不许可、协助或变相协助第三方实施该专利技术，不利用该职务专利部分或全部技术从事创办企业。

第十七条 《非职务专利处置协议》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发明人提交用于职务专利申请评估的材料内容已包含要申请非职务专利的全部技术内容，不存在瞒报和漏报行为。

发明人应承诺该非职务专利申请及其授权后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由发明人个人承担。

发明人同意该非职务专利授权及转化后，我校将该非职务专利的相关信息在校内予以公示公告。

学校原则上不主张该非职务专利的收益权。

第四章 专利许可、转让、投资入股

第十八条 我校职务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实施许可和转让、投资入股应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许可、投资入股等合同前，应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进行商定、无形资产评估、拍卖

或挂牌交易。合同签订及管理按《大连海洋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我校职务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实施许可和转让、投资入股等处置行为动议可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或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设计人提出。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提出我校职务专利(专利申请)处置动议时,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应提请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由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设计人提出时,发明人、设计人应以书面报告的方式提出专利(申请)的处置请求,由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启动职务专利处置程序。

第五章 专利费支付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利费包括申请阶段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的实质审车费,授权、转让、许可后产生的专利维持费、著录项目变更费等由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有关专利事务的代理服务费等。

第二十四条 我校职务专利申请阶段的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的实质审车费及其代理服务费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职务专利授权后的专利维持费(年费)及其代理服务费可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承担的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中列支;无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由发明人或设计人个人垫付,并保存相

关支付凭证，该专利取得转化收益后，可在计算转化净收益前报销，并可按最高3倍垫付额度返还发明人，然后再按相关规定进行净收益分配。

职务专利的转让、许可等事务产生的著录项目变更费用及其代理服务费用由职务专利的转让、许可所得中优先扣除。根据已签订的《职务专利处置协议》，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垫付。

根据评估意见，决定学校不支持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职务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以非职务专利申请的专利所产生的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或设计人个人承担。发明人或设计人不得在其所承担的各项资金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在缴纳各项专利费前，应到知识产权办公室登记相关信息。

第六章 专利的收益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由我校职务专利（申请）而获得的政府性资助、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统筹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利权许可、转让、投资入股等取得的收益，根据《职务专利处置协议》及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七章 专利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于应认定为职务专利的，而误申报为非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要求其限期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承担；逾期不改正的，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协助或默许已授权的专利技术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行为，是对学校的侵权行为，学校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对协助或默许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4〕13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